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2024〕43号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不公开)

关于促进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优质中小企业的代表，是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力量。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增强创新动能

（一）精准支持科技创新。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实施，在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未来产业创新“揭榜挂帅”任务中，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倾斜支持。推动制造业创新中心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优惠服务。优先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简称“小巨人”企业）参与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对申请技改补助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适度降低自筹比例，放宽总投资门槛。（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科技成果赋智。深入实施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编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学研合作需求清单、高校院

所科技成果供给清单并开展对接。筛选一批高校专利开放许可项目，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根据条件快速达成许可。有条件的地方对列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等目录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品给予奖励和推介。（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中试资源支持。推动中试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服务费用优惠。支持龙头企业联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共建中试平台。发布中试服务资源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知识产权保障。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参加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为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集快速预审、快速确权 and 快速维权于一体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将更多“小巨人”企业列入各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对象。支持专业机构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培训。（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质量标准品牌赋值。深入实施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专项行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和品牌培育管理体系贯标，参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百项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情况纳入标准创新型企业培育评价指标体系。在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中，优先安排专精

特新中小企业参与质量管理能力评价。深入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和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强化计量技术支持，提升质量管理能力。（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财税金融支持

（六）加强财政税收支持。中央财政积极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资金支持。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户一策”提供税收征管服务，确保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深化精准信贷服务。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发特色产品，增加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及中长期贷款投放，强化供应链金融服务。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稳妥推广“总对总”业务模式，批量化高效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国家产融合作平台建设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专区。各地健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促进机制，探索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直接融资支持。实施“千帆百舸”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程，遴选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重点培

育。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聚焦重点产业链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开展“一月一链”投融资路演活动。运用好相关机制，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北交所、新三板提升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服务质效。继续高质量建设一批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完善保险保障机制。支持保险机构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发研发费用损失、知识产权、数字资产、出口信用等保险产品，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立保费补贴机制。指导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享受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和新材料首次应用保险补偿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十）强化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重点地区引领。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在主导产业突出、产业基础较好、转型潜力较大的城市，先行推动1万家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编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场景指引，分类推进数字化改造。鼓励地方通过政府组织集中谈判、带量采购等方式，降低中小企业转型成本。（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纵深推动链式数字化转型。推动龙头企业、工业互

联网平台企业建云建平台，通过技术指导、订单牵引、场景开放等方式带动中小企业链式数字化转型，打造一批链式转型标杆。支持大中小企业协同推进智能制造，加快智能工厂建设和解决方案攻关。（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工商联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小快轻准”产品和服务供给。引导软件厂商、数字化服务商等构建开源生态，协同研发标准化、模块化“小快轻准”数字化解决方案和产品。发挥好全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作用，打造数字化解决方案和产品资源池。（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工商联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动人工智能创新应用。推动电信运营商等算力服务企业面向中小企业提供普惠的算力服务，引导人工智能企业联合行业龙头企业构建垂直行业通用大模型开源框架、开发平台和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降低中小企业开发门槛。（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培育新业态新动能。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量子信息、商业航天、生物制造、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培育一批代表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动大企业联合中小企业深化数智技术应用，共建未来产业生态。（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引导绿色化国际化发展

(十五) 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支持各地将腾出的用能用水空间，优先保障能效水效水平高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增投资和技改项目。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节能诊断，加强绿色技术应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设工业绿色微电网，优先满足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绿色电力使用需求。优先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设绿色工厂，创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能源局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推进国际化发展。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在一定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发挥亚太经合组织(APEC)、中国—东盟等中小企业双多边合作机制作用，搭建高水平交流合作平台。组织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场跨境撮合。发挥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等载体作用，带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链式“出海”。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成为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十七) 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深入推进“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活动，深化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市场、技术、人才对接。开展大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工作，征集大

企业技术创新需求，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揭榜”攻关。分行业梳理“小巨人”企业产业链分布，精准推动与大企业对接合作。（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工商联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推进中央企业产业链共链行动。促进中央企业开放创新资源和应用场景，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强供需对接，推动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入中央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国务院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助企服务保障

（十九）推进职称自主评定。赋予“小巨人”企业高层次人才举荐权。推动具备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试点开展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在企业员工职称评定中，不将论文作为硬性要求，支持将新产品研发等工作绩效作为评价的重要参考，对高端人才探索以业绩陈述代替论文答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人才专项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巨人”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专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邀请外国专家来华交流合作。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倾斜。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项人才政策，在人才落户、住房、子女教育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中加大支持力度，将“小巨人”企业人才名额分配到企业，放宽评定门槛和条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加强用地保障。各地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将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存量建设用地利用安排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倾斜。在符合规划和土地转让规定等前提下,允许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联合参加工业用地招拍挂,按规定做好宗地分割手续办理。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和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过厂房加层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自有工业用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自然资源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支持就业创业。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就业创业扬帆计划,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重点企业用工保障范围。开展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场招聘活动。加强校企对接,推动人岗精准适配。引导高校结合中小企业人才需求,优化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高质量创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基地),打造孵化培育和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平台载体。(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提升管理水平。促进中小企业提升管理水平、加强合规经营,支持专业机构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经营管理诊断、咨询和培训,组织合规管理体检,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增强风险防控能力,实现内部挖潜、降本增效。(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工商联会同各地方按

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优化发展环境。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将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情况纳入评估指标体系。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严防新增拖欠。对信用风险低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合理降低市场监管抽查比例和频次。支持将污染物排放量小、环境风险低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推行差异化监管。(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健全梯度培育体系

(二十五) 加强分层分类培育。构建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机制。健全完善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构成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推动一批“小巨人”企业成长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完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挖掘数据价值，集成服务资源，提供精准服务。各地要加大对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扶持力度，探索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专员、科技特派员、服务志愿者等制度，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专属服务包，着力提升培育实效。(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 实施动态管理评价。严格规范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审工作，遵循企业成长规律，不层层设定培育数量指标，重点做实培育服务举措，提高企业发展质量。坚持重质量不唯数

量，严把入口关，严格复核标准，发挥高质量评价作用，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防范和打击中介伪造材料、虚假包装等行为。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动态监测，定期对各地培育服务工作进行评价。（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2024 年 8 月 26 日印发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9 月 2 日翻印

